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聯合公佈

- (1) 建議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4) 恢復買賣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

- (a)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將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予以註銷及銷毀，被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將獲支付註銷價作為交換；
- (b) 緊隨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透過應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入賬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全數繳足的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股本繳足)，增加至緊接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前數額；
- (c) 本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約93.10%；及(ii)鄭楚傑先生擁有約6.06%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擁有約0.84%；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使有關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作實。

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予以註銷，以換取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0.72港元(即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33.3%。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註銷價將按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予以降低。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然未繳之股息；及(ii)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行使價為2.262港元或2.470港元。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因此「透視價格」為負值並將作出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須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行使價為2.262港元或2.470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該計劃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或失效者為限)。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4.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詳細載列於「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總括而言，股價低迷及交易流動性較低。註銷價較90天平均收市股價約0.46港元溢價約55.9%，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可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悉數退出及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此外，因每股資產淨值較市價的持續重大折讓，本公司無法於不攤薄其每股資產淨值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有意義的股權集資。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倘該建議順利進行，本公司可在制定長遠策略及節省公眾上市公司開支方面提高靈活性。

5. 財務資源

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基準，該建議項下之應付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約為112,60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提供予要約人的融資以撥付該建議所需現金。

渣打及滙豐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

6. 撤銷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同時要約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該撤銷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7. 計劃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該建議的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行。所以，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無意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批准、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向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到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計劃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

- (a)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將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予以註銷及銷毀，被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將獲支付註銷價作為交換；
- (b) 緊隨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透過應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入賬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全數繳足的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股本繳足)，增加至緊接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前數額；
- (c) 本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約93.10%；及(ii)鄭楚傑先生擁有約6.06%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擁有約0.84%；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使有關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作實。

註銷價

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予以註銷，以換取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0.72港元(即註銷價)。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註銷價將按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予以降低。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然未繳之股息；及(ii)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2.262港元行使為500,000股股份，而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2.470港元行使為2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本公司無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註銷價，因此「透視價格」(即註銷價減去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負值。因此，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持有的每份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即700,000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計劃文件同時寄發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內。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該計劃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或失效者為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438,96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155,706,000股計劃股份及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112,108,32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則約為7,000港元。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成為計劃股東；及(iii)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156,406,000股計劃股份及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112,612,32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則為零。

因此，根據上述基準，該建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12,612,32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該建議項下現金代價付款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撥付。

竣信及浦銀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完滿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i)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有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

- (ii) (1)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2)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宜並使之生效，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其後批准下列事宜並使之生效，應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之前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的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股本繳足)；
- (c)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過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d) 遵守公司法第46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分別有關與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有關之計劃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e) 在截至及於該計劃生效之時，所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該建議或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該建議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
- (f)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

- (g) 根據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該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已經獲得及仍然生效；及
- (h)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a)至(d)段條件不能獲豁免。要約人在相關法律與規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整體或任何特定事宜，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e)至(h)段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若該計劃被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該建議。

參照(e)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對該等授權的要求(惟(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除外)。

參照(f)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的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疑問、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

參照(g)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的同意。

參照(h)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遵從情況或法定或監管要求(惟(a)至(e)段的條件所載者除外)。

如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行。所以，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每股0.72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33.3%；
- (b)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43.4%；
- (c)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51.5%；
- (d)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53.6%；
- (e)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72.1%；
- (f) 股東應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52港元折讓約71.4%；及
- (g) 股東應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50港元折讓約71.2%。

註銷價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私有化交易定價溢價而予以釐定。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每股0.6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每股0.33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8,96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總數700,000股股份；
- (b) 要約人為Padora Global Inc.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楚傑先生擁有52%及由其配偶曾玉雲女士及彼等的兩名兒子，即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均等地擁有48%；
- (c) 要約人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252,9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2%；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38,33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其中由鄭楚傑先生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合共持有總數30,334,000股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期)期間概無買賣股份；
- (f) 概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而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計劃股份由155,706,000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35.4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ii)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轉換購股權；及(iii)假設悉數轉換購股權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悉數轉換購股權		假設悉數轉換購股權及 於該計劃生效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⁶⁾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⁶⁾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⁶⁾
要約人 ⁽¹⁾	252,920,000	57.62%	252,920,000	57.53%	409,326,000	93.1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不受計劃約束						
– 鄭楚傑先生 ⁽²⁾	26,634,000	6.07%	26,634,000	6.06%	26,634,000	6.06%
– 曾玉雲女士 ⁽²⁾	3,700,000	0.84%	3,700,000	0.84%	3,700,000	0.8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受計劃約束						
– 鄭子濤先生 ⁽²⁾	3,000,000	0.68%	3,000,000	0.68%	–	–
– 鄭子衡先生 ⁽²⁾	3,000,000	0.68%	3,000,000	0.68%	–	–
– 廖達鸞先生 ⁽³⁾	2,000,000	0.46%	2,000,000	0.46%	–	–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291,254,000	66.35%	291,254,000	66.25%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⁴⁾						
– 黃弛維先生 ^(4,5)	500,000	0.11%	1,100,000	0.25%	–	–
– 張宏業先生 ^(4,5)	200,000	0.05%	300,000	0.07%	–	–
– 其他	147,006,000	33.49%	147,006,000	33.43%	–	–
小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147,706,000	33.65%	148,406,000	33.75%	–	–
總計	438,960,000	100.00%	439,660,000	100.00%	439,660,000	100.00%
計劃股東	155,706,000	35.47%	156,406,000	35.57%	–	–

附註：

- (1) 要約人由Padora Global Inc.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楚傑先生擁有52%及由其配偶曾玉雲女士及彼等的兩名兒子，即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均等地擁有48%。
- (2) 鄭楚傑先生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且當計劃生效後，並不會被註銷及銷毀。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已表達彼等希望其股份受計劃約束，且當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銷毀，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在控股公司層級綜合至要約人唯一持股人Padora Global Inc.。
- (3) 廖達鸞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人士」第(6)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達鸞先生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當計劃生效後會被註銷及銷毀。
- (4) 黃弛維先生及張宏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此等董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或談判，或於該建議中有任何利益(除作為受計劃約束之股東或受購股權要約約束之購股權持有人外)。該等董事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當計劃生效後會被註銷及銷毀。
- (5)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黃弛維先生持有，及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張宏業先生持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向彼等發行合共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而該等新股份一旦發行，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6)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除其438,960,000股已發行股本及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僅限截至記錄日期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計劃股東，可以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 要約人實益擁有或控制252,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2%；及(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8,3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其中(i) 鄭楚傑先生持有的26,634,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持有的

3,7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而(ii)鄭子濤先生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鄭子衡先生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及廖達鸞先生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無論如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法院提供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將向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約束，以確保彼等遵守並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在決定「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披露的條件(a)(ii)是否已滿足時，僅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此考慮。

全體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其後批准下列事宜並使之生效，應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所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之前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股本繳足)。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若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約93.10%；及(ii)鄭楚傑先生擁有約6.06%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擁有約0.84%。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竣信及浦銀國際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弛維先生、陳炎波先生及張宏業先生，就該建議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由黃弛維先生持有及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由張宏業先生持有。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黃弛維先生持有及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張宏業先生持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向黃弛維先生及張宏業先生發行合共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之良機

(a) 鑒於股份流通量較低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24個月內股份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215,778股股份，僅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492%。股份交易流通量較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股份交易流通量較低亦阻礙了本公司從股權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使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是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融資平台。

(b) 鑒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股票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重大折讓，於過去十二個月折價幅度按介乎72.8%至87.2%進行買賣。因此，本公司於不攤薄其每股資產淨值的情況下無法進行任何重大股本集資。所以，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彼等於市場可獲得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註銷價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71.2%。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本集團物業之獨立專業估值將予開展，有關詳情將於計劃文件予以披露。

(c) 鑒於業務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增加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於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上投入資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房地產市場仍然持續疲弱，作為中國貧困縣的獨山房地產，當地地產市場更是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就本業務分類估值及前景的評估後作出策略性決定，擱置進一步發展蒙蘇里花園項目第1B、1C及1D期。

因此，擱置期數所產生的全部財務、開發及建築成本約1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撇銷。此外，鑒於獨山地產市場情緒低迷，由於價值下跌，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竣工待售物業之未出售庫存以及發展中物業產生及確認合共約119,7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因此，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57,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減值撥備約240,100,000港元所致。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繼續錄得約2,5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市場狀況低迷所致。由於疫情及近期行業不景，預計該房地產項目之單位銷售仍然有困難。然而，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將繼續完成蒙蘇里花園項目第1A期剩餘的小型建築工程及輔助工程，並將繼續致力將剩下物業單位出售予個人最終用戶，同時探索實現的可能性將項目進行合理整體考慮。

就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而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之收益由約12,680,000,000港元減少約6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與主要客戶之服務合約。在缺乏如此重大客戶之情況下，本集團在此期間從低利潤貢獻的單一客戶，過渡至來自不同應用的多元化客戶，可在正常市場常態下提供更高利潤。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整體溢利由前一年的溢利約37,6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15,2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之收益由約310,900,000港元減少約25.6%至約231,300,000港

元。雖然本集團已即時採取控制成本及精簡措施以削減經常開支，但銷售下跌的速度仍遠比預期快。儘管市場後期出現復蘇而保留生產基建設施的決定及持續相關成本，在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收益後，整體業務分類的溢利增長約314.1%，由約18,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300,000港元。

就電機分類而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供應鏈危機及俄烏衝突的長尾效應影響，消費者情緒受到影響。因此，客戶亦決定調整了其訂單，以避免過度投資及庫存過多。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機分類之收益由約1,044,100,000港元減少約28.6%至約745,5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整合生產設施及優化產品組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大減值至約36,700,000港元後，電機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00,000港元，而前一年則錄得溢利約71,4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疫情後消費者信心疲弱，本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減少或延遲新訂單，以及押後推出新產品。期內，本集團電機分類之收益由約385,000,000港元減少約16.9%至約320,000,000港元。鑒於訂單減少，本公司進一步調整電機分類的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以更好地管理成本並滿足客戶需求。儘管盡力控制成本及整合資源，但銷售收益及政府補貼的減少，部分被人民幣貶值帶來之益處所抵銷，導致電機分類溢利由約33,400,000港元減少約99.5%至約200,000港元。

總括而言，由於上述不明朗因素，經營業績波動已導致股價受壓，並且可能會打壓本公司股價。在本公司業務前景不明朗因素增加之情況下，該建議為計劃股東及時提供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的機會。

就本公司而言：該建議靈活制訂長期業務發展策略並降低維護上市平台的成本

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之策略決策，而不受本公司因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之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該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預計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要求相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計劃本集團將透過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電機分類及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繼續開展其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於其他股票市場持有上市股份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僱用本集團的僱員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審閱其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的策略後可不時實施的變動除外。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楚傑先生實益擁有52%，而要約人餘下48%股份則由其配偶曾玉雲女士及彼等的兩名兒子，即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均等地持有。要約人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要約人之董事為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獨特、先進及優質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以自家品牌供應電機驅動器及相關產品，亦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52,266	697,224	1,209,602	2,316,31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639	(154,730)	(297,723)	74,4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虧損)	36,725	(155,607)	(294,169)	56,858
總資產	2,005,700	2,410,861	2,096,213	2,918,083
淨資產	1,097,393	1,263,500	1,104,685	1,589,910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該計劃生效時，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就批准並落實計劃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實日期、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及該計劃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被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失效。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要約人無意尋求有關同意。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施該建議時，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從必需手續，並且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竣信及浦銀國際)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收取，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安排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就授予豁免而言，執行人員將關注到該等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必須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竣信、浦銀國際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請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委託書)前，先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包括只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6)類定義的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 (b)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之間，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披露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權利；
- (e)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轉換成股份；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向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供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任何股東及(b)(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或(b)(ii)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正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就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點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相關之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豁免與同意、牌照、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各項前述)，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展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0.72港元之價格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638)
「條件」	指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之指令將予召開，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	指	本集團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透過其香港分行向要約人授出的非循環有期貸款融資，以撥付該計劃的應付代價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該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竣信」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蒙蘇里花園」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獨山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及／或法院許可之有關較後日期
「電機分類」	指	本集團電機業務分類
「每股資產淨值」	指	股東應佔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要約人」	指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楚傑先生擁有52%及由其配偶曾玉雲女士及彼等的兩名兒子，即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均等地擁有4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楚傑先生、其配偶曾玉雲女士及彼等的兩名兒子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四人均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執行董事廖達鸞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為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應付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價格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本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人按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	指	本集團業務分類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享有的權益之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及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建議作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可經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並受其規限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之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除要約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楚傑先生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所持有股份之外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就(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審議所有必要之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擱置期數」	指	本集團管理層策略性決定終止進一步發展擱置的期數，即蒙蘇里花園第1B、1C及1D期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鄭楚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子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廖達鸞先生；及(b)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陳炎波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